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513號

聲請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照園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照園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315,36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10月1日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簡易庭於114年12月19日通知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12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